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住房财产保障保险

附加承租人失能补偿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432822023062504323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租赁住房财产保障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承租人失能补偿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被保险人仅限于主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租赁住房的承租人本人，不包括其家庭成员等其他人员。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年龄在16周岁至65周岁的被保险人因疾病、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残疾，经本保险合同约定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或鉴定机构鉴定丧失全部工作能力，并符合本附加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全残程度表》所列全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金额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失能的，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
- （三）被保险人醉酒，或服用、吸食、注射毒品和/或管制药品；
- （四）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五）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六）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参加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 （七）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八）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第七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论何种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失能，保险人均不负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期间；

- (二)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四)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 (五) 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保险期间和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但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九条 不保证续保

本附加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投保人可于保险期间届满前向本公司提出续保申请，本公司有权对投保人的续保申请进行审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投保人向本公司交纳续保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第十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赔偿处理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失能保险金申请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和保险费收据；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诊断书；
- (五) 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二、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补充提供。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险全残程度表

项目	残 疾 程 度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注：（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上述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